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（粘贴与学历电子注册同底一寸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习形式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函授站 |  | 入学日期 |  | 毕业日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位外语考试类别 |  |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|  | 成绩合格证书获得日期 |  |
| 学位考试课程通过情况 |  | 考试课程总平均分 |  | 毕业答辩成绩 |  |
| 个人申请及承诺：本人是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在学期间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、培养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、学位课程成绩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等，均符合《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本人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学位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因资料不实影响学士学位正常授予，一切责任自负。 |
| 本人签名：年月日 |
| 继续教育学院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成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| 主席签字：年月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备注 | 后附：1、身份证复印件(自考生另须提供准考证、毕业证原件)；2、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（标明考试省份）及网上信息截图；3、函授生提供学院网络教学管理平台打印的毕业审核成绩单（加盖函授站公章），自考生同时提供本科毕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；4、与本人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2寸纸质照片2张及电子版（大小20K以内）。 |

注：此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函授站统一报送；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归档，一份入学生个人档案。